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高级管理人员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预计将于2015年7月6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董事会决定取消于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的议案》
 同意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CONGO DONGFANG INTERNATIONAL MINING S.ARL.)以5200万美元的价格向刚果矿业公司(LA GENERALE DES CARRIERES ET DES MINES,société anonyme unipersonnelle avec Conseil d'Administration)购买PE527铜钴矿项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刚果(金)PE527铜钴矿项目的议案》
 同意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果矿业”)以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2,452.41万元,认购数量根据实际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谢伟通、李英冬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表決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全部采用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第二大股东华友投资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4,052.41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道,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公告格式的规定》的要求,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3月31日前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与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7元,共募集资金43,407.00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38,907.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直接相关的费用增加外部费用1,960.6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6,946.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聘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分别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银行使用募集资金已经严格遵循规定。公司与共开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列表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000005745	17,492.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01632720301957	10,672.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030095010810124671	6,78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04307968446	2,000.00
合计		36,946.3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十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十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十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十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

体让给了CMSC公司,2005年7月18日,刚果(金)矿权登记局在原有的PE527采矿权上进行了第二次背书,再次列明了GECAMINES已经将PE527采矿权整体转让给了CMSC公司。
 刚果(金)矿权登记局于2010年10月22日完成了对PE527采矿权更新的背书,PE527采矿权的更新合法有效,PE527采矿权的更新期限为15年,从2009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3日。
 2015年6月,因CMSC公司与GECAMINES合并,PE527采矿权向刚果(金)矿权登记局申请将PE527采矿权整体转移至GECAMINES,刚果(金)矿权登记局于2015年6月22日在原有的PE527采矿权上进行了背书,列明了CMSC公司已经将PE527采矿权整体转移给了GECAMINES。
 (三)PE527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情况
 PE527采矿权包括鲁苏瓦(Luwiswi)、鲁库尼(Lukuni)两冲铜钴矿段以及地表堆存矿。
 根据PE527矿权区铜钴矿资源储量估算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截至2014年12月,PE527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段	类别	矿存量(万吨)	Cu品位(%)	Co品位(%)	铜金属量(万吨)	钴金属量(万吨)
鲁苏瓦(Luwiswi)	331	687.59	1.73	0.48	11.93	3.32
	332	192.88	1.58	0.54	3.05	1.05
	333	41.46	1.77	0.59	0.74	0.24
鲁库尼(Lukuni)	小计	921.93	1.77	0.5	15.72	4.61
	331	354.74	3.67		13.03	
	332	88.67	2.56		2.27	
地表堆存矿	小计	534.97	3.15		16.84	0.17
	331	91.56	1.69		1.54	
	332	219.72			4.29	0.76
合计		1,676.62			36.85	5.54

注:鲁库尼矿段拥有含钴矿石44.98万吨,钴金属量0.17万吨。
 根据PE527矿权区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截至2015年5月31日,PE527采矿权的资源储量估算情况如下:
 注:鲁库尼矿段拥有含钴矿石44.98万吨,钴金属量0.17万吨。
 (四)本次交易的权属情况
 1、截至交易合同签署日,GECAMINES已经合法取得PE527采矿权证书。
 2、PE527采矿权已经转让给了刚果(金)法律法规规定的各方矿权持有者。
 3、GECAMINES拥有的PE527采矿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诉等权力争议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自然资源、基础设施情况
 PE527铜钴矿矿段位于刚果(金)坦丹省鲁苏瓦巴希市北偏西25公里处,该矿区交通便利,路况良好,区内水源可满足生产需要,电力方面,距离矿区约2公里外有架空高压线路,可通过此线路直接输电,该线路及其输出的上级变电站容量可以满足矿区用电需求。
 (六)公司对PE527采矿权的开发方案
 2015年6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了《刚果东方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刚果(金)PE527矿权区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根据该报告,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场、选矿厂、冶炼厂、尾矿库及变电站、给排水等公用设施、办公生活区和相关管网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在PE527铜钴矿采矿场、选矿厂两个矿段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年产粗铜33万吨,年产钴精矿33万吨,年产硫酸铜1.8万吨,投资约0.8亿美元,项目产品为粗铜和硫酸铜(含铜),项目建成后将年产粗铜3万吨,含钴1.43万吨,含钴3,100吨,年产反萃液4,000吨,初步计划将粗铜运回中国销售给华友钴业,华友钴业作为原料,其他产品销售给刚果(金)冶炼厂处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及履约安排
 2015年6月25日,CDM公司(作为受让方),与GECAMINES(作为转让方)正式签署了《关于PE527采矿权相关资产的全部转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CDM公司作为受让方,以5,200万美元的价格受让转让GECAMINES持有的PE527采矿权相关的全部权益及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PE527采矿权所覆盖区域内的人工矿体。本次矿权转让以转让前转让方持有的矿业权证作为依据。
 (二)转让方同意在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PE527矿权内的矿业经营合同,并协助受让方以使其可以自行地行使一切和PE527采矿权相关的权利。
 (三)价款支付方式
 1、受让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1,500万美元的预付款;
 2、PE527采矿权的转让立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3,700万美元,但是,该笔付款最迟不得超过2015年11月15日。
 (四)矿权转让登记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在以下条件下实现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1,500万美元的预付款;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在以下条件下实现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1,500万美元的预付款,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在以下条件下实现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1,500万美元的预付款,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在以下条件下